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海 02

债券代码：14965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粤海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二、 重大事项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财务负责人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蓝汝宁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在广东省委办公厅任职，曾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临时分工有所调整，蓝汝宁先生不再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由谭奇峰先生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方面工作。

（三）新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谭奇峰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财务负责人变动为发行人正常工作分工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1粤海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

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